

关于《海盐县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“一老一小一新”等群体对社区服务需求日益增长，社区服务功能不断扩展延伸，现有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、功能布局等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，同时存在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利用率低等情况，亟需制定办法来完善和规范社区公共服务用房规划建设、移交接收、产权登记、使用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先后向县级有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、社区等意见征求3次。2024年4月12日，我单位拟在海盐门户网站“征集调查”栏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及意见征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暂行办法》共分为八大模块，主要包括本办法的指导思想、总体原则、规划管理、建设管理、产权管理、使用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等内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本次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